



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令

受文者：邱秀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永國小字第103000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邱秀惠1員獎懲如下：

邱沛樺(N2*****303)

一、現職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(376479785Y)，總務處，教師(7044)兼文書組長。

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指導學生參加103年彰化縣語文競賽決賽榮獲國小組第四名、第五名(A02)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12月10日府教社字第1030414233號函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提出確實證明或敘明理由，向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邱秀惠

副本：

校長 胡慧嘉